

证券代码：688700

证券简称：东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9

#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订昆山东威新能源设备扩能项目 《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项目名称：**昆山东威新能源设备扩能项目（总部）（以下简称“项目”）

**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为 10 亿元人民币

**实施主体：**由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项目投资建设运营

### 风险提示：

1、本投资协议涉及项目备案、环评和安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程序，能够通过核准及通过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本次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所作出的慎重决策，但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经营团队的业务拓展能力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具有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

3、协议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 一、投资概述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威科技”）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昆山东威新能源设备扩能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巴城镇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在巴城镇投资建设昆山东威新能源设备扩能项目，主要从事新能源设备（卷式水平膜材电镀设

备及磁控溅射卷绕镀膜设备)的研发和设备制造。

按照《公司章程》和《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项目相关事宜及签署相关协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昆山市巴城镇人民政府

地址:昆山市巴城镇新澄路 918 号

公司与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昆山市巴城镇人民政府

乙方: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昆山东威新能源设备扩能项目(总部)

2、项目建设内容:新能源设备的研发和设备制造,预计年产销 300 台(套)卷式水平膜材电镀设备和 150 台(套)磁控溅射卷绕镀膜设备,主要应用于锂电池、储能电池和消费电子类电池行业。

3、项目建设规模:计划总投资 10 亿元人民币

4、项目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5、项目建设周期:2 年

### (二) 项目用地

为满足乙方实现产能目标,甲方拟将位于巴城镇东定路西侧工业用地约 50 亩(具体面积、尺寸以资规局实际测绘为准)进行报会,供乙方上会通过后再建造制造工厂。未来,根据乙方发展,结合实际情况,甲方将视情况另行满足乙方用地需求。

### (三) 上会后土地拟使用相关约定

双方同意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求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1) 乙方自上会之日起至项目建成,两年内,每年综合销售额不低于 30

亿元，同时纳税额不低于 18000 万元；

(2) 项目建成后年销售额达到 50 亿元以上，同时综合纳税不低于 30000 万元。

#### **(四)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乙方保证在经营管理的全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相关法规和政策，严格执行安全环保等有关规定。

2、在乙方项目建成后，甲方将协助乙方进行相关科技项目、人才、技改等项目申报，并对其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方面提供协助。

3、税收及有关附加费：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国家的税收优惠政策，税率及有关附加费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 **(五)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如乙方未按本协议履行义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3、本协议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应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四、投资的必要性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建设昆山东威新能源设备扩能项目，是基于未来整体发展战略规划，积极探索与主营业务协同的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行业，布局公司第二成长曲线。公司管理层经过审慎调研和讨论，认为行业具有较大成长空间，且与公司具有产业协同效应。

本次投资建设昆山东威新能源设备扩能项目，有利于加强产业协同，为公司未来业绩寻找新的增长点，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投资建设昆山东威新能源设备扩能项目，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投入，不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运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投资风险分析**

1、本投资协议涉及项目备案、环评和安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程序，能够通过核准及通过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如因国家或地

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本次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所作出的慎重决策，但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经营团队的业务拓展能力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具有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

3、协议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与昆山市巴城镇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书》，投资建设“昆山东威新能源设备扩能项目”，是为了推进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更好的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投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投资事项。

特此公告。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4日